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102强清171号

申请人：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3日，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发现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未能接管到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证照、印章、财务账册及重要文件等，未发现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任何财产和财产性权利，该公司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截至债权申报期满，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据此，清算组请求确认其制作的强制清算报告，并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依法对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履职调查，其制作的《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能够反映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情况，报告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未能接收到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公司未在工商登记地址经营，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济南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孙雅文